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培力獎勵要點

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8月19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為配合本校 EMI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）教學發展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英語（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, ESP）、學術英語（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, EAP）等能力，並提升其參與 EMI 課程之學習成效，進而強化其學術表達、國際溝通及跨文化實踐能力，提升其國際移動力與專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培力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獎勵對象

- （一）本要點申請對象限本校日間學士、碩士班學生；包含應屆畢業生，得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人所屬國家或地區之官方語言或主要通用語言不得為英語。
- （三）境外學生應須符合本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；其資格由本辦公室依學生入學國別、語言背景及相關證明資料綜合認定。
- （四）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南非等國，因其英語為官方語言或主要通用語言，原則上不具本獎勵申請資格。其他未列舉之國家，如有疑義，得參照外交部公告或由本辦公室審酌認定之。

### 三、申請條件與獎勵金額

- （一）凡參與本要點所認列之活動，學期間點數累積達三點（含）以上方具資格。達點數門檻者不一定保證獲獎，建議學生踴躍參與活動以提升點數與競爭力。
- （二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點數由高至低排序，得獲頒每學期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；每學期獎勵金核發名額有限，依當期預算額度辦理。
- （三）獎勵點數與活動認列標準如下所示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點數           |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ESP、EAP、EMI 講座 | 參加校內外辦理之 ESP、EAP、EMI 相關講座，並取得參加證明者 | 每場次<br>0.5 點 | 同一講者相同講題之多場演講，僅能計點一次 |
| ESP、EAP 課程     | 修習校內外之 ESP 或 EAP 課程，並取得學分或具有結業證明   | 每門課<br>1.5 點 | 課程應有明確教學時數與評量標準      |
| EMI TA 培訓      | 參加校內外 EMI TA 培訓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明           | 每門課<br>1.5 點 | 課程應有明確培訓時數           |
| 學術發表           | 以第一作者身份於學術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場次          | 限公開學術研討會或年           |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進行英文口頭發表      | 2 點        | 會，須為英文口頭發表           |
| EMI 課程 | 修習校內外之 EMI 課程 | 每門課<br>2 點 | 課程需為經學校核定具學分之 EMI 課程 |

※上述校外活動應由國內外大專校院、政府權責機關或具國際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主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坊間英語補習班、未具正式教學認證之私人教學單位，原則上不予認列。

#### 四、審核原則

- (一) 活動認列有效期間：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；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  
參與校內外活動須於該學期期間內完成，逾期不予採計。休學期間所參與之活動不予認列，將於審核時剔除。
- (二) 計點原則：同一活動或課程如符合跨項活動之認列標準（如兼具 ESP 課程與 EMI 課程性質），擇優採計一次，不得重複累計。  
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學習參與度，僅認列具明確課程架構與出席紀錄之同步課程或講座；非同步課程或僅觀看錄影之講座，原則上不予計點。
- (三) 獎勵名額：依當期預算額度決定獎勵名額，如申請數超出可獎勵名額時，按評定點數由高至低排序，依序發給，直至預算用罄為止。若最後一名額涉及多位同點數者，致使總發放金額將逾預算，則不予納入，獎勵僅發給至前一點數級距為止。
- (四) 本辦公室依據上述審核原則辦理獎勵金核發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應依公告規定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期限內送交本辦公室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得提出一次申請。申請案一經送出，不得於截止期限後補繳資料或追加活動內容。
- (三)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偽造文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外，並取消在學期間申請資格。若於畢業後始發現違規情事，學校得正式通知其限期繳回獎勵金，並保留依法律程序追訴之權利。

#### 六、辦理期程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每年二月及八月公告當學期申請規定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期限、資料格式及遞交方式：依公告內容為準，請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作業，截止後不受理補件。
- (三) 審查結果公告與撥款時間：第一學期（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）將於翌年三月公告審查結果並辦理獎勵金核發。第二學期（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）將於同年九月公告審查結果並辦理獎勵金核發。

#### 七、經費來源

本要點經費來源優先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，得視當期預算規劃獎勵案件數及總額度，如遇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公室得停止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